

稅務新聞 110-1229

-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
- 二、建商購地貸款 央行擬設大限。
- 三、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或逃匿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載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一、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於今（29）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本（110）年 12 月 31 日生效施行。本修正條文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下稱當沖現股），於出賣時，續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證券商受託出賣之當沖現股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為穩定股市交易動能，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延長實施上開減稅措施至本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當沖現股納入優惠稅率適用對象。本次修法後，111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當沖現股續按 1.5%稅率課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表示將持續關注證券市場違約風險，加強宣導現股當沖投資風險及交易相關控管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聯絡電話：(02)2322-8146

發布日期：110-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建商購地貸款 央行擬設大限

2021-12-29 06:33:28 聯合報 記者廖珮君、陳美君、何醒邦／台北報導

金管會前波不動產專案金檢發現，有銀行對購地貸款的借戶「無限展延」讓建商貸款長達十五年都沒有動工，驚動財經部會。為徹底拔除建商養地、囤地銀根，據透露，央行正研擬原則性訂出銀行對購地貸款的「大限」（總期限），只要建商遲未動工，將要求銀行收回貸款，央行官員昨坦言，因購地貸款案件多元，的確會制定「一個大原則」。

央行日前再度祭出打炒房措施，不僅再度縮緊選擇性信用管制，還打算從建商下手，敦促快速釋出市場供給。央行從上周起，陸續找行庫討論購地貸款，主要關切兩大議題，一是建商動工開發的「一定期間」是多久？二是，建商展延的合理次數？並暗示銀行需自訂該貸款案的最長期限，總不能讓建商「無限展」。

央行指出，建商「一定期間」內需動工，業界有「均值」可參考，例如購地貸款一般兩年內要動工，若無法動工要展延，須把理由和銀行說清楚、講明白。

全國商業總會主席、鄉林建設集團董事長賴正鎰昨則表示，一般來說，建商申請建照開發，至少有花兩三年，若是都更案起碼就要花十幾年，加上鄰地整併更是不確定因素，連建商都很難抓準動工時間，央行真要一刀切，其實沒那麼容易，呼籲政府應該謹慎行事。

央行官員說：「銀行實務上會碰到很多疑難雜症，像是遭民眾抗議、持續推動鄰地擴充，或已和地主談好後，地主過世了，須等繼承者跑程序等。」不過，就算無法訂出一個固定的年限，像是三年、五年內一定要完成，仍有業界的「均值」可參考。

目前華南銀、彰銀對建商動工開發的「一定期間」原則上都是一年，土銀、第一銀原則上是兩年，若坪數較小則限制一年。

二是，若建商因各種原因而「展延」，到底可以展多久？目前展延期間，各行庫不同，如華南銀最多展延兩次，每次展延半年、展延一次拉高利率半碼，最多僅給展三次，但也有行庫未明訂展延次數。但為避免建商「無限展」，導致出現十五年都沒動工，央行將擬定「原則性的規範」，要求銀行落實貸後管理。

有行庫主管建議，央行可採「階梯式」作法，如興建計畫內為兩年內動工興建，但兩年內因特殊原因無法動工，每次展延都拉高利率、並收回貸款，雙管齊下，對建商的影響會相當顯著。

建商表示，央行此舉對中小型建商影響大，一旦實施市場恐將掀起一波洗牌，消費者接下來要留意建商財務體質健全度，以免預購屋出狀況。

【2021/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或逃匿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載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債務人倒閉或逃匿之呆帳損失所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應以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為認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認列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如債務人為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大陸地區則為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亦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因銷貨予香港 A 公司而產生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嗣因 A 公司已倒閉逃匿，致債權無法收回，甲公司依 107 年度出口報單所載 A 公司工廠地址寄送存證函，該存證函因無法送達而於 108 年 5 月退回，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列報呆帳損失 2,000 萬元，惟因甲公司未能提示其寄送存證函之地址為 A 公司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及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之文件資料，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致不得列報呆帳損失。甲公司如能重新取具符合前揭規定之證明文件，則得於存證函退回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或逃匿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取具證明文件，避免遭剔除補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發布日期：110-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